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擴大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遼寧省本溪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的民事起訴狀（「**該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大連中油秀河能源有限公司（「**索償人**」）針對深圳新遼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新遼**」）、本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舜堯**」）提出索賠（「**該訴訟**」）。

貴州舜堯為深圳新遼的唯一股東。

2. 該訴訟的背景資料

該訴訟與該公告中的已審閱交易50有關。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索償人聲稱本公司擬收購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即該公告中的最終目標公司50）的權益，該公司當時由兩名人士及盤錦遼河油田隆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遼河隆億**」）擁有，故本公司安排(a)尊正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該兩名人士收購本溪遼油40%股權；及(b)深圳新遼按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向遼河隆億收購本溪遼油10%股權。

於2014年7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50，並間接於本溪遼油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索償人聲稱，深圳新遼為本公司之關聯方，而其未能悉數結清就收購本溪遼油而應向遼河隆億支付之代價（「**未支付代價**」）。

3. 索償人的索賠

鑒於遼河隆億已將其對未支付代價之權利轉讓予索償人，索償人在該民事起訴狀中列明以下索賠：

- (a) 深圳新遼應向索償人支付未支付代價人民幣19,104,000元，連同損失利息人民幣9,796,633.55元（計算至2024年10月23日）；
- (b) 本公司應共同承擔支付未支付代價及相關利息的責任；
- (c) 貴州舜堯應對深圳新遼之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d) 深圳新遼、本公司及貴州舜堯應負責支付與該訴訟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保全費用及保全保險。

4. 本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新遼及貴州舜堯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聯方。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預期將會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進展。

5. 該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中斷（如有）。

儘管預期本集團將就該訴訟進行嚴謹辯護，但由於該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肯定地預測該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仍在評估該訴訟的理據以及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